



试析四肢为诸阳之本

《素问·阳明脉解篇》在论述阳明邪盛而见登高、奔走等症状的病机时，说：“四支（同肢）者，诸阳之本也”。对于这句广大中医所熟悉的经文，近年来却由于对“本”字的理解不同，出现了认识上的分歧。例如有人说“本”字当是“末”字之误；有人说“本，读若滔（tāo），进趣也，……可释为全身的阳气可迅速授达于人体四肢”。两说虽有改字形、改读音的不同，但认为人体中的阳气是从内脏而“授达”于四肢的看法，却是一致的。笔者通过对《黄帝内经》有关记载的学习，觉得经文中的这个“本”字，不必改读音、更不必改写法。理由如下：

1. “本”字的含义，为“始”、为“初”之意，《玉篇》释本谓“始也”；《礼·乐礼》“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”，本作“初”解。

2. 四肢为十二经脉之“始”：人身经脉的循行方向，虽然有足三阳从头走足、足三阴从足走腹、手三阳从手走头、手三阴从脏走手的不同，但是各经的“经气”、或说经脉中的“阳气”，却都有从四肢末端起始、初生，渐行渐盛的特点。足经从足至膝、手经从手至肘，都分列着井、荣、俞（原）、经、合各类穴位，称为“五腧穴”。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云：“所出为井、所溜为荣、所注为俞、所行为经、所入为合。”就是说经脉之气，循行出入于全身，都从井穴开始，如同山谷间泉水初出；所溜为荣，谓经气如泉水涓涓而行，其气未盛；所注为俞，言经气汇滞转输运行而渐盛；所行为经，指经气正盛，如水成渠；所入为合，谓经气汇聚而入合于内。不但十二经脉之气如此，即使十五络脉之气，也都是出入于肘膝，流注于“五腧穴”，再从五腧内入于脏腑，昼夜循行不息的。

3. “四末”接受天阳之气：人与天地相参，人体内的阳气不仅受自然界阳气（或称天阳之气）的影响而浮沉变化，同时还接受或吸取自然之气以得到营养和充实。人体接受天阳之气的途径，从脏腑来说，是通过呼吸道而进入上焦的心肺，而从经脉来说，是通过四肢末端的“井”穴，而进入诸经，如《灵枢·终始》篇云：“阴者主脏，阳者主腑，阳受气于四末，阴受气于五脏”，这里的“四末”，无疑是指四肢手足而言。

“阳”，则是指经脉中的阳气。就是说经脉通过“四末”上的“井”穴，接受天阳之气，化而为经脉中的阳气，从而维持经气的循行。经脉之气的这种初生、运行等变化，虽然不如“肺司呼吸”等脏腑功能那样明显易见，但它却是客观存在，并且被长期临床实践所证明的，尤其是针灸学中的“灵龟八法”，便是以此为重要的理论依据之一。由于这里重点是讨论经脉与自然之气的关系，所以它与“肾为人体阳气之根”非为同一问题，其来源于自然界之气与体内化生阳气是相互关联而不可分离的，但两者终究不能等同。因此，不能以“肾为阳气之根”，推导出“四肢为诸阳之本”的结论。此外，阳明经邪盛，表现为“四肢实”，而不表现为其他部位“实”，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四肢为诸阳之“本”，而不是诸阳之“末”。

4. 从版本的角度来看，隋·杨上善《黄帝内经太素卷第八·阳明脉解》也作“四支者，诸阳之本也。”可证本字不误。

此外，历代注释《内经》的主要医家，对此句经文多从“阳受气于四末”解，虽然也有少数医家从经脉走行为注（如《素问直解》），但都未对“本”字提出疑问。这一情况，应该说也有一定的参考意义。

从以上几点，我的粗浅看法是“四支者，诸阳之本也”的“本”字，不必改音、改写，全句可释为：四肢是人体十二经脉阳气起始和发源的地方。以上管见，尚祈指正。

北京中医学院 王洪图

温病发斑是邪气外达吗

叶天士《温热论》曰：“……斑疹皆是邪气外露之象，发出宜神情清爽，为外解里和之意；若斑疹出而昏者，正不胜邪，内陷为患，或胃津内涸之故。”近世所论多谓斑疹显现为邪气外达之候，笔者认为，叶氏所谓“外露”，不是说“邪气外达”。“外露”与“外达”的含义不同。温热病既见斑疹，是内热炽盛，深入血分外露的显著标志，见外知内，是中医望诊的一个重要部分。因温病发斑，绝大多数患者神志昏迷，故叶氏指出，发斑后神情清爽，是正能胜邪，治疗得法，斑疹会较快消退。关于“外解里和”，不是指发斑以后，邪气外达，病情减轻了。“外解”，似指“斑”的消退；

“里和”系指里热已清，这是向愈之象。所谓“宜见”，是指斑疹既发之后，宜色泽鲜明。是与下文若“斑点隐隐”相对而言，不是温病发展过程中宜见斑疹、发斑是好现象。与叶氏同代的温病学家薛生白《湿热条辨》第七条，斑疹与神昏痉厥并见。这是由于湿热化燥，阳明气分热毒炽盛，燔于血分所致。俞根初说：“温毒热病发斑者，亦由于血热毒盛而发。”吴坤安说：“温热之症，外邪与内热相搏，湿热凝滞，自然发斑发疹。”晚清陆九芝，著有《丹痧斑疹辨》专论，以“丹”概“斑”，曰：“为丹为斑，皆里热之甚，惟大剂寒药，乃克胜任。”清代温病学家大多认为“发斑”不是“邪气外达”和症状消失或减轻的征兆。考汉以降，认为斑出之后，是邪气外达的，究是少数，如吴又可曰：“内壅一通，则卫气亦从而疏畅，或出表为斑，则毒邪亦从而外解矣。”而据临床所见，发斑之病因病理，多为胃热炽盛，透入营血所致。以笔者有限经验，凡温热病所见发斑的，莫一不神志昏迷，证势严重，不会因发斑而证势减轻。正如王作肃注《类证活人书》时曰：“微者赤斑出，五死一生；剧者黑斑出，十死一生。”观古今每用犀角地黄汤来治疗，更足证明为邪热入于血分，并非“邪热外达”。《温热论评注》认为：“对发斑与病情转归和预后的关系，必须根据‘斑’的形态、色泽等方面，再参合全身其他情况，进行全面分析，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，决不能一见发斑，就都认为是疫邪外解，病势向愈的征象。”为着发扬祖国医学，将理论与实践不相符合之处提出与同道共商，期不使陈陈相应地流传下去，贻误后学。

浙江中医学院 蒋士英

赵学敏“旁及”的《石室》不是 《石室秘录》

1978年7月出版的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试用教材《医古文》中《串雅》序曰：“予幼嗜岐黄家言，读书自《灵》、《素》、《难经》而下，旁及《道藏》、《石室》……”。《医古文》编者认为：“《石室》疑指《石室秘录》，共六卷，清代陈士铎撰。”笔者对这段注文愿提出如下看法，希望能得到同仁指正。

一、从《串雅》序的文笔格调上讲，赵学敏笔下的经典古籍是有历史顺序的。古今顺序井然，先述春秋战国时代依次而下，不可能越过千年而述清代的《石室秘录》，因此，赵氏所“旁及”的《石室》不可能是《石室秘录》。再则，在赵氏文中显示《灵》、《素》、《难经》为正统医书，而《道藏》及《石室》非医学专著，但有重要的医学成分，乃为旁系医学书籍。赵氏视《灵》、

《素》、《道藏》、《石室》均为经典文献，岂能与清代陈士铎之《石室秘录》相提并论。

二、“石室”二字，因以石为室而得名。以示坚固严密，如汉·赵煜撰《吴越春秋·勾践八臣外传》说：“文王囚于石室”。由于石室是坚固严密的建筑，历史上有入常把一些重要的文献贮藏于其中，此后“石室”便成为珍藏图书之室，如《史记》曰：“秦拔去古文，焚灭诗书，故明堂石室，金匱玉版，图籍散乱”。《史记》太史公自序曰：“迁为太史令，绌史记石室金匱之书”。又《汉书·高帝纪》曰：“与功臣剖符作誓，丹书铁契，金匱石室，藏之宗庙”。注曰：“以金为匱，以石为室，重缄封之，保慎之义”。可见《石室》与《道藏》一样，都是多种书籍汇刻成编而后命名的，故“石室”即为这类书籍的总称。赵学敏所旁及的《石室》既与《道藏》并论，则显然不是指陈士铎所著的《石室秘录》。

三、赵学敏的著作以《本草纲目拾遗》、《串雅内编》、《串雅外编》为代表。笔者粗略地阅览赵氏以上几种著作，未发现引证陈士铎《石室秘录》、《辨证录》等书内容。如果诚如《医古文》编者所怀疑赵氏“旁及”的《石室》即清代陈士铎的《石室秘录》，则在赵氏的著作中不可能见不到陈士铎《石室秘录》或《辨证录》的观点和特色。故《医古文》编者怀疑赵氏所旁及的《石室》即陈士铎的《石室秘录》似缺乏根据。

四、陈士铎与赵学敏系同时代人，陈氏稍早于赵氏。陈氏的《石室秘录》一般认为刊于公元1687年。但据考证：据陈士铎在康熙丁卯年《石室秘录》诡称的张机序云：“但陈子苦于家贫，不能速授梨枣”看，其书于公元1706年尚未能刊行。从《石室秘录》书末金以谋在康熙戊辰年所附的简短说明看，《石室秘录》当是在公元1707年才经金氏删改而刊行的。陈氏自称其书“世多不识”而流传不广，故不能确证赵氏曾看到此书。

总之，《石室》不等于《石室秘录》。赵学敏所看到的《石室》是泛指珍藏的汇刻丛书，其中有医学方面的若干记述，但又未必是医学专著，更不是清代陈士铎的《石室秘录》。

天津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李今垣

小议张介宾对地黄的配伍应用

明代医家张介宾，平生治重温补，善用地黄，被后人誉为温补派大师，有“张熟地”之称。下面就张氏对地黄的配伍应用，作一简要介绍：

1. 与补气药配伍：如大补元煎中，用熟地配伍人参、山药、炙甘草等，治男妇气血大坏、精神失守、